附件1

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领域

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市场管理，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规范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保障消费者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繁荣，依据《关于规范预付式消费领域资金监管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体育行业预付式消费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采用预付式消费开展体育服务的市场主体。预付式消费是指消费者预先向市场主体支付服务费用，在本市场主体或市场主体经营体系内兑付相应服务的一种消费模式。

第三条 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市场主体与消费者双方坚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的原则进行交易。预付式消费交易签订合同应采用规范的合同示范文本（含电子信息合同）。市场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四条 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市场主体服务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并于预付交易前向消费者明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消费者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五条 市场主体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体育行业预付资金重点监管对象：

一是发售时间跨度超过三个月的预付费产品；

二是平均每季度发售总额超过120万元的预付费产品；

三是会员总数超过500人（含500人）。

第六条 需重点监管的市场主体原则上应将预付资金的40%作为存管资金，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无信用负面信息、无预付投诉的，其资金存管比例可调整为30%。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符合本市预付费资金存管条件的银行开立预付资金存管专用账户（非一般户）并提供必要的信息至存管银行，存管银行将预付资金的40%（或30%）留在市场主体所开设的资金存管专用账户中作为存管资金，剩余预付资金需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市场主体提供的其名下的其他银行账户中。

第七条 在预付资金监管中引用风险和信用等级管理方法，从公共信用、经营条件、运营管理、信用自律、社会影响五个维度，每年开展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共享到信用中国平台。

第八条 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动态调整预付资金存管比例。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市场主体，每年减少5%的资金存管比例 （最低不少于10%）；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市场主体，每年提高5%的存管比例（最高可达100%）。另外，未列入预付资金重点监管对象的市场主体如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也将根据信用评价等级情况纳入预付资金监管范围。

第九条 存管资金拨付应与服务进度同步、同比例。市场主体服务完成并经消费者确认同意，存管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市场主体服务完成且履行告知义务后，消费者超过15个工作日内未确认的，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履行资金拨付。

第十条 消费者在签署合同次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尚未使用单用途预付卡兑换商品和服务的，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市场主体应在消费者提出解除合同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按原渠道退还全部预付费用。

消费者在获取服务后提出退费要求的，应按已完成服务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其余费用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涉及分期式信贷消费退费的，按信贷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消费者与市场主体发生退费纠纷的，市场主体不得以资金监管或消费者使用信贷方式缴纳服务费用为由，拒绝消费者的合理诉求。

第十二条 消费者与市场主体因收退费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消费者与市场主体协商解决;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四）根据与市场主体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存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预收费资金，不得因提供存管服务而额外收取市场主体、消费者费用。对纳入存管的预付资金实施常态化监测，对于预付费资金出现异动的，按照相关标准和约定时限，及时向体育和金融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联合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检查及联动约谈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对市场主体预付资金的专项检查，不定期组织抽查，督促其规范经营。同时，对涉诉量高、影响突出的企业及时组织约谈。

第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对消费者的宣传、引导，倡导理性消费，增强风险意识。

第十六条 金融监管部门依据工作职责，定期将预付费资金信息和风险情况与体育行政部门共享。

第十七条 属地体育行政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运营过程中问题突出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严格依据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体育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市体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告，由市体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体育市场管理黑名单。

第十八条 在预付费资金监管过程中，有关部门、市场主体、存管银行应当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细则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